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融建函〔2022〕97号

关于融安县房产管理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的批复

融安县房产管理所：

融安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已经批准2021年度融安县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2021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1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36.42 万元，本年支出 236.4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36.42 万元，本年支出 236.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

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四)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1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